

台灣流行病學學會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年05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6時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公衛學院五樓505會議室

主席：陳建仁理事長

出席理監事：邱弘毅、楊俊毓、吳聰能、陳品玲、許光宏、陳國東、  
呂宗學、宋鴻樟、白璐。

請假理監事：沈志陽、孫建安、郭浩然、陳為堅、薛玉梅、李中一、  
陳宜民、劉紹興、邱文達、郭育良。

列席：王豐裕秘書長

記錄：陳靜音

---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進度及臨時動議：

陳為堅理事於上次會議中建議將流行病學相關內容登在公衛電子報上，例如介紹流行病學家或刊登經典論文等。目前台大公衛系學生會願意幫忙專訪，近期可請學生安排時間及撰寫專訪。

四、會務報告：

(一)、至99年4月底，共有個人會員252人，團體會員11單位，近期秘書處會發E-mail給會員催繳99年度會費。

(二)、計畫管理：

1. 疾管局補助計畫「建置供全國免疫力調查之世代」，主持人王豐裕教授，99年3月31日結案。

2.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汙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主持人楊俊毓教授，預計於99年5月17日結案。

五、 議案討論：

(一)、 許勝懋博士及廖勇柏博士入會申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許勝懋博士及廖勇柏博士入會申請。

**理監事建議：**修改會員申請表格，加入推薦人。

(二)、 99 年度學會會員大會暨學術討論會(附件：99 年度聯合年會暫定議程)

**決議：**

1. 會員大會時間(暫定)：2010 年 10 月 2 日(六)中午 12 點 30 分(已經與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協調)。
2. 專題討論主題暨籌備委員會及時間場地
  - (1)、 預定兩個專題討論，建議由孫建安理事及邱弘毅理事分別擔任「成人肥胖」及「兒童肥胖」籌備規劃召集人。
  - (2)、 時間及場地暫定安排 2010 年 10 月 2 日(六)上午兩個專題討論，第四會場(可容納 141 人)。
3. 聯合年會「流行病學暨預防醫學」組論文審查召集人：推薦王豐裕秘書長擔任。

(三)、 台灣流行病學學會獎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草案。

**建議：**

1. 是否可請衛生署提供資料庫讓受獎學生可使用統計處資源。
2. 申請對象不限流行病學領域學生，對流行病學有興趣之其他領域學生亦可申請。
3. 成果報告不只為紙本資料，可於年會時加入「流行病學會獎助大專生暑期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對獲獎學生參與研究所推甄會相當有助益。
4. 盡可能不要使用學會經費，可找尋基金會或會員捐款方式贊助來補助本項計畫所需經費。

**決議：**

- (1)、可試辦一段期間，再進行成效評估。
- (2)、請學會與衛生署協商使用統計處資料庫之可行性。
- (3)、修正十一、十二項要點，受獎助學生應於學會所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中報告其研究成果。(修正後之補助要點如附件)
- (4)、由秘書處與歐巴尼基金會、美兆診所商談贊助本項計畫之相關事宜。

**六、 臨時動議：**

呂宗學理事：目前各校均規定研究生取得學位前需公開發表，但聯合年會舉辦時間為下半年度，學會是否於4、5月單獨舉辦學術研討會讓研究生在畢業前有發表論文機會。

**決議：**不建議與公衛學會分別舉行年會，學會將於明年舉辦春季發表會，推薦邱弘毅理事為規劃召集人。

**七、 其他：**

許光宏理事：近期會有兩個計畫透過學會申請與委託管理，其一為六輕計畫第三年，另一為關於台塑仁武廠之健康安全風險評估計畫。

**八、 散會**

## 附件、

### 台灣流行病學學會獎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

99年5月13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台灣流行病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開拓大專學生視野與培育對學術研究之興趣，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體驗學術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課程所學與實作之連結，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學生：國科會補助之大專院校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並無任一必修課目不及格者。
    2.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
  - (二) 指導教授：本會活動會員(申請當年度已繳納會費者)，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者：
    1. 任職於國科會補助機構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3.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不包括自行研究計畫)且有研究成果發表者。
    4. 年度指導學生數未超過二位(與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合併計算)。
- 三、申請期限：每年五月向本會提出申請，詳細時間依本會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四、研究期間：依各校規定之暑假起迄時間。
- 五、研究計畫範圍：
  - (一) 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二) 指導教授執行中之專題研究計畫。
- 六、申請方式：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備齊下列資料一式二份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七、補助人數及經費項目：每年至多五名。核給研究助學金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共二個月。

八、審查方式及作業期間：由本會辦理審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除個別通知外，並公布獲獎助者名單於本會網頁(網址：[www.epi.org.tw](http://www.epi.org.tw))。

九、研究計畫經核定後，除特殊情形者外，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十、學生於支領本項獎助期間，不得再支領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助學金。

十一、義務：

受獎助學生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之一年內，於本會所辦理之學術會議中報告其研究成果。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學生或指導教授如發現研究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得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

(二) 若違反本要點第十一項，將取消受獎助學生所屬院校之申請資格一年。

(三) 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經本會審查確定後，將取消受獎助學生所屬院校之申請資格三年。

十三、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公告後於 99 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